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人員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(精神科病房)
名 額	正取：1 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資格條件	1、 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醫務管理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尤佳。 2、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、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、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5、 可配合輪值三班及例假日，及護理部任務輪調單位。
工作項目	1、精神病房及辦公室公文、衛材、藥品等之傳遞。 2、安全檢查、門禁與病室安全之維護。 3、輔助精神科住院病人戒護管理與暴力制約。 4、轉送病人作業。 5、輔助病人照護相關內容，如翻身、餵食、協助如廁、病人清潔等。 6、護理站清潔維護，包括:工作檯面、醫療儀器、會議室桌面、洗手台等，以及洗手乳與乾洗手液之補充。 7、協助病室管理，如:補充衛材水劑被服、更換氧氣銅瓶流量表等。 8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32,890元以上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師宿舍 4 樓護理部教室
甄試項目	1、 筆試（60%）、面試（40%） 2、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月 日(星期)08:30 開始，同一日舉行需預留半天時間，於考前以 E-mail 另行通知詳細考試資訊。
聯絡方式	1、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格式自訂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掃描檔 ，報名日期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截止收件(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) (1)聯絡人：蘇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48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shane921tw@vghtc.gov.tw， 標題註明：姓名、應徵 115 年 1 月份梯次之護理部契約行政助理(精神科病房) 2、 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並擇期通知面試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3、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